深圳市景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深圳市景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決策管理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深圳市景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委員會是董事會下屬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委員會成員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過半數。提名委員會中應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第四條　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1/2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1/3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委員在任期內出現不適合任職的情形時，該委員應主動辭職或由公司董事會予以撤換。

第五條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1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並召集委員會會議；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當主任委員(召集人)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可委託1名由獨立董事擔任的委員代為履行其職責。

第六條　委員會任期與同屆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包括應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不符合本工作細則或者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二）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　評估並核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四）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　支援發行人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六）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八條　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九條　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一） 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

（二） 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五） 召集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召開日前，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一條 委員會按實際需要召開會議，會議可採取現場方式或通訊方式舉行。會議原則上應當提前3天通知全體委員，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免除前述通知期限要求。

第十二條 委員會會議應由2/3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每1名委員有1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三條 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表決後需簽名確認。

第十四條 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委員會會議。

第十五條 如有必要，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條 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十七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十八條 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董事會。

第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公司章程》規定的人員。

第二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深圳市景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